

附件

北京市水务行业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行业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行业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根据《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水务局三定职责等有关规定，参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北京水务投资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行业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企业年度目标任务、行业管理、社会服务、满意度评价等四个维度的考核。

第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务行业相关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工作主体，负责企业在本市建设运行服务绩效考核工作。市水务局监督办会同机关有关处室及局属单位统筹做好企业绩效考核工作。相关区水务局结合市属水务企业在本行政区内承担的任务情况，负责做好相关企业的考核工作。各被考核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第五条 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应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强化履职为导向，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考用结合、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六条 局相关处室、有关局属单位及相关区水务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水务局党组确定的当年工作目标，结合各企业年度重点工作和经营指标，按照差异化原则设置年度目标任务、行业管理、社会服务、满意度评价等事项，拟定企业年度考核指标、评分规则及分值权重，报经局长专题会议审议确定后，作为对各企业该年度的行业绩效考核内容。

（一）目标任务考核。根据企业承接的市委市政府和市水务局党组交办的专项工作和重大项目等任务情况，设置定量或定性指标，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行业管理考核。根据本市水务行业发展规划目标及企业职责，按照企业运行保障水平、营运管理、节水管理、安全生产等事项，设置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三）社会服务考核。根据企业业务性质，按照企业社会服务义务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设置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四）满意度评价。围绕企业职责履行、公共产品质量、接诉即办、配合水务专员进街道工作等方面，设置满意度评价内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社会服务对象对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据

此纳入考核。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七条 企业行业绩效考核工作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

日常考核主要由局相关处室组织局属单位并会同相关区水务局依职责对企业的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社会服务、媒体反映、资料报送等情况，通过不定期抽查检查进行考核；年终考核主要由局相关处室组织局属单位并会同相关区水务局对企业目标任务、重点任务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综合日常考核、年终考核得分以及满意度评价等情况确定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成绩。

第八条 局相关处室组织局属单位并会同相关区水务局按照“拟定考核指标-确定年度考核清单-开展日常考核-组织年终考核和满意度评价-汇总年度考核结果”程序开展对企业的行业绩效考核工作。

（一）按照考核工作要求，经与被考核企业充分沟通，制定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清单以及满意度评价内容（每年3月底前完成）。

（二）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问询了解等多种方式，适时查验企业目标任务、履职管理、遵守行业法规等事项的开展或完成情况，按照相应评分规则和分值权重予以评分（每年3月至次年2月底前完成）。

(三) 组织开展企业满意度评价工作,按照相应评分规则和分值权重予以评分(每年11月至12月完成)。

第九条 局监督办会同局相关处室根据各企业目标任务、行业管理、社会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指标得分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形成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意见,考核结果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分值权重和等次评定

第十条 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施行百分制。目标任务权重为30分,行业管理权重为20分,社会服务权重为20分,满意率评价权重为30分。

第十一条 企业年度行业绩效考核等次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按照下列规则评定:

(一)“优秀”等次。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得分在28分及以上;行业管理得分在18分及以上;社会服务得分在18分及以上;满意度评价得分在28分及以上。同时达到以上四项得分标准的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基本完成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得分在25分及以上;行业管理得分在15分及以上;社会服务得分在15分及以上;满意度评价得分在25分及以上。同时达到以上四项得分标准的评为“良好”等次。

(三)“一般”等次。未达到“良好”等次的为“一般”等

次。

受到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目标任务无法实现的，由局相关处室确认，经局主管领导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可不予扣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将各企业考核结果通报市国资委，纳入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被评为“一般”等次的企业，由有关局主管领导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应如实反映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客观分析存在问题，接受公众评议，不得在年度行业绩效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给予通报，并将涉嫌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问题线索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人员应遵守考核工作纪律，执行考核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情况；凡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工作失职现象，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职责根据本区情况,参照本办法对区属水务行业企业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